

##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 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算)	备注
1	湖北秭归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宜银罚决字 (2024)第1号	1. 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 事实的统计报表； 2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3. 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 户身份识别； 4. 违反个人信用信息数据 库安全管理要求。	警告，罚款 34万元	中国人民银 行宜昌市分 行	2024年4 月1日	3年	
2	傅某蓉(时任湖 北秭归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运营服 务部负责人)	宜银罚决字 (2024)第2号	对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 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开 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。	罚款1.2万 元	中国人民银 行宜昌市分 行	2024年4 月1日	3年	